

議案G全文

營業稅

SAN JOSE市民眾頒布法令如下：

San José市政法典第4卷第4.76章特此修正並全篇重新編號、定標題，現內文如下：

第4.76章

營業稅

第1部分

宗旨與定義

4.76.010 宗旨

此章獨立制定，以提高市政用途的收入，且不適用於規管作業。

4.76.020 一般定義

本章某些字詞之定義與某些條款之釋義依本第1部分規定，惟循上下文明顯為不同意義者例外。

4.76.030 平均員工人數 - 既定 - 計算

A. 「平均員工人數」指本市內於申請人之企業中在營業稅證明核發起計年度前一 (1) 年所雇用的平均員工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1. 藉由確立本市內於申請人之企業中所有員工在前一年所履行的服務總時數，以如此求得的總服務時數除以法律、慣例或此等雇用之管理或相關用法的一工作日服務時數，如此所得數字再除以前一年營業日數；或
2. 依申請人選擇，若申請人以下文所述書表及報告向州就業部申報，且若申請人於其中申報其如本章定義之所有員工，申請人所計算平均員工人數，得採取申請人於本市內之企業於所有DE3書表所示並申報之前一年每月所雇用員工數，將計算所得總數除以十二 (12)。DE3及上述其他書表均屬標題「根據失業保險法之DE3供款退還與薪資報告」書表，系雇主企業須依

照州訂《失業保險法》就依此法應繳供款向州就業部申報之書表，並連同州方為此目的目前或日後要求之一切書表。

- B. 計算平均員工人數時，二分之一 (1/2) 起的小數化約成下一個整數。

4.76.040 平均員工人數 - 新企業 - 既定 - 計算

- A. 有別於第4.76.030節條款，如為新企業，本章之「平均員工人數」是指本市內於申請人企業中在營業稅證明所核發時期內所雇用平均員工人數，確立方式如下：申請人，若對企業課稅全部或部分基於該企業平均員工人數，需隨依本章條款之營業稅證明申請書，填寫主任提供之書表以書面聲明向主任申報，其中明訂本市內於申請人的企業中在待核發營業稅證明之時期，預備或預期雇用之平均員工人數估算值。本文對此等企業基於企業平均員工人數所課徵之任何稅項，須依照估算加以計算，申請人須基於此等估算繳納稅金。
- B. 所核發營業稅證明時期終了時，申請人須向主任申報書面聲明，明示該時期本市內申請人之企業所雇用實際平均員工人數，計算方式如上第4.76.030節。若該時期內根據實際所雇用平均人數的計稅高於所核發營業稅證明時期基於估算值的計稅，申請人須將差額付給主任。

若該時期內根據實際所雇用平均人數的計稅不及所核發營業稅證明時期基於估算值的計稅，申請人須接受本市等於差額的整筆抵減額。

4.76.050 企業

「企業」一詞涵括於本市內從事或促成從事的一切活動，包括一切商務或工業事業體、商號、專業、職業、任務或生計，包括租賃住宅或非住宅不動產及移動房屋園區、或獨立經營的承包商，無論是否為利得經營，但不包括員工對雇主提供的服務。

4.76.052 營業稅證明

「營業稅證明」或「證明」指納稅人依本章指定完成營業稅申請並繳納稅金時本市發給納稅人的證明，或主任依本章條款裁定申請人免付營業稅，主任依第4.76.610節所發的證明。

4.76.055 日曆季度

「日曆季度」指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開始，曆年的四次 (4) 三 (3) 個月時期之任一。

4.76.056 CPI 指數

「CPI 指數」為消費者物價指數 –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é區所有城市消費者對所有物品（基期為1982-1984=100），由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所發佈。

4.76.057 日

除另有指定外，「日」指曆日。

4.76.058 主任

「主任」指本市財務局主任。

4.76.060 員工

「員工」指參與任何企業營運或行使之每一人，無論是以商業業主、商業業主家庭成員、夥伴、助手、代理人、經理或招攬人身分，或是為薪資、薪津、佣金或食宿受雇或於該企業工作的每一人。

4.76.070 參與企業

「參與企業」指開始、行使、經營、管理或執行商業及企業或特許權力，無論以商業業主完成，或透過主管、代理人、經理、員工、服務員或其他，在市內固定地點經營或由外地來到市內參與此等活動皆可。

4.76.075 從事商業的證據

每當有人運用招牌、傳單、名片或任何其他廣告媒體，包括以網際網路或電話招攬，表示此人在市內參與企業，這些事實得作為此人在市內從事商業的證據。

4.76.095 營業稅

「營業稅」或「稅」指在San José參與企業應繳的稅項。

4.76.098 NAICS代碼

「NAICS代碼」指北美行業分類系統所制訂的企業活動分類編號。

4.76.100 新企業

「新企業」指存在經營九十 (90) 日以內的企業。

4.76.105 線上申報系統

「線上申報系統」指作為申請營業稅證明及繳納營業稅（包括依本章要求須付的任何利息及罰款）選用方式的網際網路型系統。

4.76.110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指任何國內或國外股份公司、商號、協會、財團、合股公司、任一形式的合夥關係、合資企業、俱樂部、Massachusetts州企業或普通法信託、會社、個人、產業、商業信託、接管人、退休計劃、受託人，或任何其他集團或以一單位行使的組合。

4.76.115 小型企業

「小型企業」指由一位自然人擁有且經營，或由結婚配偶或同居夥伴共同擁有及經營，無其他當事人或員工的企業。本章之「同居夥伴」指兩 (2) 人依照同居夥伴登記法案、California家庭法第297節及以下（得依修正）向California州務卿目前宣告有同居夥伴關係備案，自我識別相互為同居夥伴者。「小型企業」不包括股份公司、合夥企業或協會，除非單一企業經營者或結婚配偶或同居夥伴為該股份公司、合夥企業或協會的唯一員工。

4.76.120 小型企業主

「小型企業主」指單一自然人擁有且經營小型企業、或適用時與其配偶或同居夥伴擁有並經營小型企業。

第2部分
一般稅務條款

4.76.160 其他執照、許可證、稅、規費或收費授權於

本第4.76章一概不視為廢止、修正、替代、取代或影響依照或因本法其他標題或章任何條款、或本市或市議會其他法規或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要求，亦不視為廢止、修正、替代、取代或影響依照或因本法其他標題或章、或本市或市議會其他法規或決議案規定所課徵、估定或要求的任何稅、規費或其他收費。

4.76.170 營業稅證明 - 必要

- A. 本文對本市內參與企業之所有自然人法人課徵本章指定金額之營業稅。任何人未先向本市購買相關營業稅證明，或未遵循本章任何一切條款，逕行於市內開展、交易或執行本章未排除之任何商業即屬違法。未遵循本章任何一切條款之下執行商業，構成該商業如此執行的每一天分別違反本章規定。
- B. 所要求取得之營業稅證明以及所要求繳納之營業稅，經宣告係本市純為取得收益而依照課稅權力所要求，非規管性質的許可證規費。

4.76.180 繳納稅金不授權非法企業

- A. 繳納本章所要求的營業稅、本市的收取之，以及發給證明予任何人以證實繳納營業稅，除非此人遵從本法及所有其餘適用法律的一切要求，否則不賦予任何人執行任何商業的權利；若建物或處所位於執行此等商業係違反任何法律的區域或地點，亦不得於該建物或處所執行任何商業。
- B. 依本章條款所核發之營業稅證明不得釋義為授權行使或接續任何違法或非法商業，或違反本市任何法規的任何商業。

4.76.190 申請 - 書表與內容

依照本章條款要求須有營業稅證明的每一人，須向主任申請或續證。此等申請採主任所提供書表的書面聲明，並由申請人依偽證罪加以簽署。申請書須指陳其中所要求的資料、以及為能妥善判定申請人應繳稅額而合理所需的資料，並連同主任得以執行本章條款所需的其他資料。

4.76.200 申請書 - 資料非定案 - 機密性

- A. 申請書於其中所述事項非屬定案，申報之亦不排除本市以適當行動收取依照本章規定實際到期應繳的稅金。各申請書和其中所含一切聲明及資訊，須經主任、其副手或本市其他授權員工審閱、審計及驗證。茲此要求本市內參與企業的所有人員允許為本章規定之目的檢驗其簿冊、記錄及文書。
- B. 為此等檢驗或審計所取得、或自本文要求之任何申請書所取得的資料或數據視為機密，適用本節所規定例外。前述資料稱為營業稅記錄。
- C. 營業稅申請書中所須包含、或營業稅申請書中所指定的公眾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主任為識別及追蹤該企業以及執行本章而視為妥當並應揭露的名稱、地址、營業稅帳號、NAICS代碼及其他企業分類。
- D. 本節條款不釋義為禁止本市官員、員工或代理人為執行或強制實施本章條款而揭露營業稅記錄。
- E. 本節條款不釋義為禁止將營業稅記錄向聯邦或州稅務官員、或者若為協助本市強制實施本章有交換稅務資料的相互安排存在時，向其他市或縣方稅務官員揭露營業稅記錄，或由其檢驗之。
- F. 本節條款不釋義為禁止回應傳票或法庭命令而揭露營業稅記錄。

4.76.220 營業稅證明 - 同一地點的多家企業

若一人參與同一場所或地點的二 (2) 或更多家分立企業，則各企業應單獨頒發營業稅證明。分立企業運作進一步定義為涉及二 (2) 或更多單獨且區隔的商業實體或名稱，並維持分開的各組會計記錄、銀行帳戶等。

4.76.225 營業稅證明 - 多重地點的同一企業

儘管本章文字詞句有任何歧異，一人於不同分支場所或地點執行相同商業的，各分支場所或地點不應視為分立企業，所有此等分支和地點應視同一 (1) 家企業處理。

4.76.230 特許形式企業的營業稅證明

經營企業的每一人，無論依照本章條款採取特許的費用、租賃或佣金制，或參與企業之他人處所租用樓面，須依照本文適當條款並遵循本章所有條款，繳納稅金並取得分別獨立的營業稅證明。

4.76.240 年度證明 - 效期

- A. 按年度應繳納之營業稅繳納證明，於本市收訖稅金（適用時並包括利息與罰款）當日起生效。無論營業稅繳納日期為何，新企業的營業稅繳納證明日期訂為企業開展當日，年度營業稅繳納證明日期訂為營業稅應繳日期。
- B. 按年度發給之證明維持有效至第4.76.270節所指定營業稅年度應繳日期止。

4.76.270 納稅 - 期限

本章課徵之營業稅一律應按下列期限到期繳納：

- A. 按年度繳納之營業稅須預先繳納。營業稅於下列日期到期，應予繳納：
 - 1. 依照第4.76.290節條款，首筆營業稅金於人士參與市內企業首日到期應繳；且
 - 2. 其後各營業稅金按年度到期應繳日為該名人士首度參與市內企業之該曆月十五 (15) 日。
- B. 儘管有A.2款規定，指定於日曆季度繳納年度營業稅金的營業稅帳戶與營業稅首度應繳給本市的日曆季度不符時，營業稅納稅人須依主任裁定於向來繳付營業稅之日曆季度第一個月十五 (15) 日繳付年度營業稅金。
- C. 按月繳納之營業稅到期日為稅金應繳納當月次月的最後一日。
- D. 若企業在營業稅期滿前停業、解散或因故終止，依照本章條款累積應繳給本市的任何稅金（包括必須待終止時的營業稅期結束時方繳納的營業稅、或必須待次一營業稅期繳納時間方繳納的營業稅），到期日為企業終止日期。

4.76.270.5 繳納日期延後 - 市辦事處關閉

- A. 若有任何一年市辦事處關閉，依據市議會動議，12月24日至1月1日期間，依照本章課徵之稅金到期日如下：

1. 按年度繳納之營業稅，依照第4.76.270.A節規定於當年首日到期者，於到期日後七 (7) 日內（含）繳納即視為準時。
2. 按月繳納之營業稅，依照第4.76.270.C節規定於12月31日到期者，於到期日後七 (7) 日內（含）繳納即視為準時。

4.76.275 郵寄繳納與通訊 - 準時提交證明

- A. 凡主任所收到款項、聲明、報告、要求或其他通訊是在本章指定時間之後，但信封上的郵戳顯示於本章指定收件時間之前所寄，或凡是主任得到充分證據，證實該款項、聲明、報告、要求或其他通訊確實於指定收件日前於美國交寄，主任得將該款項、聲明、報告、要求或其他通訊視為準時收訖。
- B. 若到期日逢週六、週日或假日，到期日為市政廳對大眾開放的次一正常營業日。

4.76.280 繳納 - 稅金視同欠繳時

除非本章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依據本章須繳納的營業稅若未於第4.76.270節所述日期或之前繳納，則視為欠繳。

4.76.281 本市無須通知

依照本章條款，主任無須寄送續證、欠繳或其他通知或帳單予任何人，未能寄送此等通知或帳單不影響依照本章條款應繳稅金或罰款的效力。

4.76.282 營業稅續證聲明

須繳營業稅之每一人須於拖欠營業稅之前向主任申報主任所要求之資料，以供主任執行本章條款，並按計稅時間繳納稅額。

4.76.290 繳納 - 欠繳罰款；新企業有90天寬限期

- A. 任何人未能或拒絕依照本章要求於到期日內（含）繳納營業稅，需繳納罰款與利息如下：

1. 除稅額外另繳等於稅額百分之二十五 (25%) 之罰款，外加依照市議會決議案訂定費率自到期日起對未付稅金計算之利息；且
 2. 若超過到期日三十 (30) 日後仍未繳稅，外加等於稅額百分之二十五 (25%) 之罰款，以及依照市議會決議案訂定費率對未繳稅金和未繳罰款計算的利息。
- B. 儘管有A.款規定，若營業稅首次應繳時納稅人於到期日後九十 (90) 日內付訖，本市將豁免至繳納日止累積的所有罰款與利息。此豁免僅適用於新企業初次應繳的營業稅。
- C. 參與經營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企業的任何如未能依照第4.76.490節於到期日前（含）繳納營業稅，若主任於到期後一 (1) 個營業日內收到款項，除稅金外須繳納等於稅額百分之十 (10%) 的罰款與利息。其後罰款與利息依照上述A.款規定費率累積。
- D. 若營業稅以支票繳納，但支票後來被開票銀行退票，且未在到期日之前兌付，則納稅人有責任繳納應繳稅額，外加本節規定之罰款與利息，以及州法允許的一切金額。
- E. 除符合B.款規定的新企業外，若有人未能申請並保留有效的營業稅證明，應繳營業稅為該位人士參與市內企業首日起到期應繳金額，連同依照上述A.款計算的適用罰款與利息。

4.76.295 罰款的豁免

若有下列情形，主任得放棄對該位人士各課徵之第一與第二次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罰款：

- A. 該人士提供證據，足以向主任證明未能按時納稅的原因是發生了該人士無法控制的情況，儘管該人士採取合理措施，在沒有故意疏忽的情況下，仍無法避免此種情況發生，且該人士在向主任申請豁免之前已繳納欠繳本市的營業稅和累積利息。
- B. 本款指定之豁免條款不適用於欠繳稅金的累積利息，且限定於任何二十四 (24) 個月期間得豁免一次。

4.76.300 營業稅證明不得移轉 - 為地點變更修正營業稅證明 - 企業名稱變更

- A. 依照本章發給之營業稅證明不得移轉或讓授予其他人，任何人依本章條款繳納之稅金不得部分或全部用於繳納因其他人所應繳或成為應繳的稅金。
- B. 營業稅證明所發給的每一人，須於營業稅證明中所註明之主要營業地點、企業名稱或企業郵遞地址變更前，向主任申請核發修正版營業稅證明。核發修正版營業稅證明須先繳納規費對照表中指定的申請規費，及市議會決議案通過的收費。
- C. 除本章授權例外，任何人將發給另一人的營業稅證明出售、給予或以他法移轉予他人，或允許他人使用或展示、損毀或移除、或持有者均屬違法。
- D. 企業股權或資產移轉導致企業掌控權易手者，構成所有權變更。

4.76.310 營業稅證明 - 要求張貼或攜帶

依本章條款因於固定營業地點參與企業而獲得營業稅證明的每一人，須於有效期間將此等營業稅證明持續張貼展示於營業地點的醒目位置，使大眾一目了然。有此等營業稅證明但無固定營業地點的每一人，須於執行發證相關商業時始終攜帶此營業稅證明。持有營業稅證明的每一人須應警官要求、或依本章條款有權核發或核驗營業稅證明或收取營業稅之任何人要求，加以提出展示。

4.76.320 車輛識別貼紙

- A. 主任得要求以車輛執行商業者於該車輛內醒目展示貼紙、裝置、告示牌或營業稅證明或傳真本，其印刷有"San José, California"字樣或其任何縮寫，連同營業稅證明目前效期，且形式與色彩和所含其他資料依主任裁定。
- B. 獲得車輛識別標示者不得加以贈送、出售或移轉，亦不得許可他人使用。

4.76.330 證明複本

先前核發之營業稅證明、經以宣誓書申報，證明業已遺失或損毀，並於申報宣誓書當時將規費對照表訂定之規費與市議會決議案所制訂收費繳納予主任，主任得核發證明複本以取代之。

4.76.335 退稅 - 抵減

- A. 依本章規定收稅不予退稅，惟第4.76.340節規定例外。
- B. 依本章規定收稅一概不因企業停業、解散或因故終止而退稅。
- C. 依照本章繳稅後有權得到退稅者，得選擇書面申請將退稅援用為次一日曆年度營業稅的抵減額。

4.76.340 退稅與程序

- A. 本章規定之營業稅、罰款或利息每有溢繳、重複繳，或本市誤收或違法收受，經以書面退稅聲請向主任申請，並滿足第4.82條款，得退稅予繳稅之申請索償人。
- B. 主任或主任授權代理人有權檢閱並審計申請索償人所有簿冊和業務記錄，以便裁定申請索償人是否符合宣稱之退稅資格。若主任要求後，申請索償人拒不允許此等檢視申請索償人之簿冊與業務記錄，不得聲請退稅。
- C. 若營業稅誤繳，且錯誤歸於本市，誤繳稅金全額退與申請索償人。若錯誤歸因於申請索償人，本市自退還金額中留取規費對照表所規定金額與市議會決議案所制訂收費，以支應處理費用。
- D. 凡本市審計營業稅之收據時發現溢繳或誤收，主任須主動退還溢繳或誤收之營業稅。若營業稅誤繳，且錯誤歸於本市，誤繳稅金全額退與申請索償人。若錯誤歸因於申請索償人，本市自退還金額中留取上述C款規定金額，以支應處理費用。
- E. 下列任何情況，唯有申請索償人向主任繳交營業稅證明，證明已繳納尋求退稅之稅金，否則概不依照本節退稅：
 - 1. 稅金是為新企業繳納，但該新企業未於繳稅後六十 (60) 天內開始營運。
 - 2. 繳稅是為了延續當時不存在之企業的營業稅證明。
 - 3. 營業稅證明發給的企業同時期已發得另一份營業稅證明。

4.76.345 低收益小型企業財務困難免稅

- A. 當小型企業總收入未達營業稅應繳日曆年度貧困標準，且小型企業主滿足以下C.款規定各項要求，小型企業主免付依本章條款課徵之營業稅。
- B. 依據此節：
1. 「貧困標準」指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為營業稅應繳日曆年度所訂單人貧窮標線的收入金額乘以二(2)。若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停止發佈貧窮標線，主任評估是否符合本節豁免資格時，以主任視為相當之州或聯邦部門或機構所發佈貧困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參考。
 2. 「總收入」一詞指美國國稅法典與其中規定所定義的總收入。
- C. 小型企業主若符合下列條件，即符合資格依照A.款條款免稅：
1. 營業稅應繳日期前(含)向主任申請免稅；且
 2. 免稅申請以主任所提供書表提出，依偽證罪之下指陳，該小型企業於營業稅應繳日曆年度總收入預計將在貧困標準以內(含)。
- D. 主任有權檢閱及審計小型企業主的所有簿冊與記錄，包括小型企業的州與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或主任視為充分的其他總收入單據，以裁定小型企業主免稅資格。若主任裁定小型企業主無權獲得先前所核發之豁免，該日曆年度的營業稅於本市通知後三十(30)日內到期。若營業稅未於三十日內(含)繳納，須依照第4.76.290節累積罰款和利息。
- E. 若小型企業主於主任要求後拒不允許檢閱及審計其所有簿冊與記錄，包括小型企業的州與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或主任視為充分的其他總收入單據，即不准予免稅。
- F. 主任依本節所作決定為定案。

4.76.345.5 家庭收入有限小型企業主的財務困難免稅

- A. 當小型企業主與適用時小型企業主的配偶或同居夥伴加總的經調整總收入未達營業稅應繳日曆年度貧困標準，且小型企業主滿足以下C.款規定各項要求，小型企業主免付依本章條款課徵之營業稅。

B. 依據此節：

1. 「貧困標準」指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為營業稅應繳日曆年度所訂單人貧窮標線的收入金額乘以四(4)。若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停止發佈貧窮標線，主任評估是否符合本節豁免資格時，以主任視為相當之州或聯邦部門或機構所發佈貧困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參考。
2. 「經調整總收入」一詞指美國國稅法典與其中規定所定義的經調整總收入。

C. 小型企業主若符合下列條件，即符合資格依照A款條款免稅：

1. 營業稅應繳日期前(含)向主任申請免稅；且
2. 免稅申請以主任所提供書表提出，依偽證罪之下指陳，該小型企業主與適用時小型企業主的配偶或同居夥伴加總，於營業稅應繳日曆年度的經調整總收入預計將在貧困標準以內(含)。

D. 主任有權檢閱及審計小型企業主的所有簿冊與記錄，包括州與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或主任視為充分的其他經調整總收入單據，以裁定小型企業主免稅資格。若主任裁定小型企業主無權獲得先前所核發之豁免，該日曆年度的營業稅於本市通知後三十(30)日內到期。若營業稅未於三十日內(含)繳納，須依照第4.76.290節累積罰款和利息。

E. 若小型企業主於主任要求後拒不允許檢閱及審計其所有簿冊與記錄，包括州與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或主任視為充分的其他經調整總收入單據，即不准予免稅。

F. 主任依本節所作決定為定案。

第3部分

基於平均員工人數的計稅

4.76.350 課徵營業稅

參與市內企業之每一人，須依照本部分基於平均員工人數計算繳納營業稅，惟第4.76.355節或本章第4部分另有指定稅基，或企業依本章第5部分指定免稅例外。

4.76.355 某些房地產代理人的暫停徵收營業稅

A. 本節下列字詞意義如下：

1. 「房地產代理人」或「代理人」指推銷員或經紀人助理，其將州房地產廳發給的房地產執照交與房地產經紀。
2. 「房地產經紀」或「經紀人」指州房地產廳所發房地產經紀執照持有人，其擁有或依法掌控房地產經紀企業，且未將其經紀人執照交與他人或其他實體，作為仲介房地產買賣的先決條件。

B. 依第4.76.170節徵收營業稅，於符合下列要求的房地產代理人商業暫停徵收：

1. 參與市內企業活動，其法律要求具備州房地產廳所發房地產執照，包括、但不限於仲介房地產買賣或租賃、參與物業管理，及發起房地產貸款；
2. 在於經紀人的營業稅估定上依姓名識別為房地產經紀員工，其首次應繳時間與提交主任之代理人列名書表中，代理人營業稅首次應繳時間並行或於其後364日內；且
3. 於該營業稅估定中，計算房地產經紀應納的營業稅額時計為員工。

C. 估定及計算營業稅時，欲將房地產代理人計入為員工的房地產經紀，須提交主任為裁定是否得依本節暫停徵收營業稅之用認定合理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主任所提供代理人列名書表中註明房地產代理人的姓名，連同經紀人的營業稅證明或續證申請書提交。

D. 儘管有第4.76.030節及第4.76.040節規定，經紀人所提交代理人列名書表中所列之各代理人，於依第4.76.360節計算經紀人應繳納營業稅額，進行相關經紀人營業稅估定時，視為該經紀人員工，所列代理人實際工作日或時數不計。

E. 提交代理人列名書表的經紀人所應繳營業稅額之計算方式為，將代理人列名書表中以姓名識別之房地產代理人數加進經紀人中非房地產代理人的平均員工人數。總和即為計算經紀人營業稅的基數。

- F. 經紀人無須提交代理人列名書表；然而，每一房地產代理人應負責繳納代理人本身的營業稅，除非代理人實際上為員工而非以個人身分執業，或未有經紀人列入代理人列名書表，後者已繳包含所列代理人在內的營業稅。
- G. 本文概不釋義為房地產經紀形成豁免或暫停徵收營業稅。
- H. 本文概不釋義為禁止未列入代理人列名書表的房地產代理人向主任提供證據，證明代理人事實上為經紀人員工，因而無須繳納營業稅。
- I. 為本節指明房地產代理人為員工，不得用以認定本法或其他法律之下其他用途的就業身分。
- J. 主任對於是否依本節暫停徵收營業稅的裁決為定案。

4.76.360 課徵營業稅 - 金額 - 有效日期

2017年7月1日起，參與市內企業之每一人，無論是否在市內有固定營業地點，須按年度繳納主任下列指定稅項：

- A. 每年一百九十五 (\$195.00) 美元的最低營業稅，外加基於超過二 (2) 之平均員工人數，下文B.款規定金額的每年每員工稅金，依照第4.76.365節規定的年度調整，最高每年不超過十五萬 (\$150,000.00) 美元。
- B. 每員工稅值如下：

平均員工人數	每員工稅值
1-2	\$0
3-35	\$30
36-100	\$40
101-500	\$50
501+	\$60

4.76.365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調整

一百九十五 (\$195.00) 美元的最低營業稅，基於超過二 (2) 之員工人數的外加稅，以及上述第4.76.360節規定的上限，若本市生活成本於前一基期如CPI指數所示有所提高，自2018年7月1日起及其後每年須分別加以調整，但調整值一概不得在基於員工人數的稅額超過每年百分之三 (3%)、上限每年超過百分之三 (3%)，及最低營業稅超過每年百分之一點五 (1.5%)。本節中自2018年7月1日起的第一次調整期之基期為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所報告的CPI指數。其後各後續調整期的基期為2月至2月。若CPI指數不再發佈，主任應參考由負責衡量包括本市在內的地理區域生活成本的California州或聯邦部門或機構所發佈之其它指數。

第4部分

非基於平均員工人數的計稅

4.76.400 住宅與非住宅房地產及移動房屋園區的租賃

參與市內住宅與非住宅房地產及移動房屋園區租賃企業的每一人，須依本部分所述基於出租單位數、空地平方英尺，或待出租地塊繳納營業稅；然而若此人參與涉及單一商業實體或名稱的單一商業運作，其中維持單套會計記錄、銀行帳戶等，並依照第3與第4部分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則付給本市的營業稅額須取兩計算值中的高者。

4.76.410 住宅房地產的租賃 - 既定

- A. 本章中，住宅房地產定義為居室、公寓、獨戶家庭房舍、雙拼、三拼或多家居住單位，或其他住所，例如、但不限於主要用於人居、過夜或住宿的飯店、汽車旅館、民宿、供膳宿舍、宿舍、庭園旅館或度假屋等。
- B. 本章中，租賃住宅房地產的企業定義為於市內以出租人或轉租人身份參與租賃住宅房地產商業的每一人。
- C. 本章中，「出租單位」指一居室或二 (2) 或更多居室，設計或用於人居、過夜或住宿，供一 (1) 人或二 (2) 或更多人同住的單獨住所。

4.76.420 非住宅房地產的租賃 - 既定

- A. 本章中，非住宅房地產的定義為商用或工業用房地產、建築或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倉儲或停車場的房地產。
- B. 本章中，租賃住宅房地產的企業定義為於市內以出租人或轉租人身分參與租賃住宅房地產商業的每一人。
- C. 本章中，「平方英尺」定義為所有非住宅建築及結構物依平方英尺測量的面積，包括每一樓層、夾層、地下室、地窖或地下平面及收費的停車用地塊。

4.76.430 移動房屋園區的租賃 - 既定

- A. 本章中所用移動房屋園區定義為一切移動房屋園區、拖車園區、旅行拖車園區、拖車庭園、休閒拖車園區、附設露營區和營帳區或其中任意組合。
- B. 本章中，租賃移動房屋園區的企業定義為於市內以出租人或轉租人身分參與租賃移動房屋園區商業的每一人。
- C. 本章所用「地塊」指專用於放置移動房屋、拖車、休息車輛或營帳的區域。

4.76.440 營業稅 - 金額 - 有效日期

- A. 2017年7月1日起，於本市內參與租賃、住宅房地產、非住宅房地產或移動房屋園區商業的每一人，須按年度繳納主任下列指定稅金：
 - 1. 歸入第4.76.410節類別的企業（住宅房地產的租賃）：每年最低營業稅一百九十五 (\$195.00) 美元，外加超過二 (2) 個出租單位時每年每出租單位金額如下規定的稅金，依照第4.76.450 節規定的年度調整，每年最高不超過十五萬 (\$150,000.00) 美元。

出租單位數量（住宅）	每出租單位稅金
1-2	\$0
3-35	\$10
36-100	\$15
101-500	\$20
501+	\$25

2. 歸入第4.76.420節類別的企業（非住宅房地產的租賃）：每年最低營業稅一百九十五 (\$195.00)美元，外加超過二 (2) 個出租單位時每年每出租單位平方英尺金額二點五美分 (\$0.025) 的稅金，依照第4.76.450節規定的年度調整，每年不超過十五萬 (\$150,000.00) 美元。

3. 歸入第4.76.430節類別的企業（移動房屋園區的租賃）：每年最低營業稅一百九十五 (\$195.00) 美元，外加超過二 (2) 塊出租地塊時每年每出租地塊金額十美元 (\$10.00) 稅金，依照第4.76.450節規定的年度調整，每年最高不超過十五萬 (\$150,000.00) 美元。

地塊數目（移動房屋園區）	每地塊稅金
1-2	\$0
3 或更多	\$10

4.76.450 CPI調整

最低營業稅、基於出租單位數目、地塊數目、平方英尺的外加稅，以及上述第4.76.440節規定的上限，若本市生活成本於前一基期如CPI指數所示有所提高，自2018年7月1日起及其後每年須分別加以調整，但調整值一概不得在基於出租單位數目、地塊數目、平方英尺的稅額超過每年百分之三 (3%)、上限每年超過百分之三 (3%)，及最低營業稅超過每年百分之一點五 (1.5%)。本節中自2018年7月1日起的第一次調整期之基期為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所報告的CPI指數。其後各後續調整期的基期為2月至2月。若CPI指數不再發佈，主任應參考由負責衡量包括本市在內的地理區域生活成本的California州或聯邦部門或機構所發佈之其它指數。

4.76.460 租賃房地產以免除組織、企業或實體納稅

租賃房地產予政府實體或本章第5部分所列其餘企業或組織，視為本章規定之企業。

4.76.470 房地產 - 說明要求

依照本章有責任繳納營業稅的每一人，須隨營業稅申請書另申報於市內所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清單，分街道地址和縣估值官土地編號列出所持有供租賃的各地塊或空地，以及各地產的完整承租人或轉租人名單。

4.76.480 水公司

參與市內公共用水設施企業的每一人，每年需繳納最低營業稅一百九十五 (\$195.00) 美元，外加基於市內運作中計表連線數目，費率每年每連線一美元 (\$1.00) 的稅金，依照第4.76.485節規定的年度調整，最高每年不超過十五萬美元 (\$150,000.00)。

4.76.485 CPI調整

最低營業稅、每連線的稅金，以及上述第4.76.480節規定的上限，若本市生活成本於前一基期如CPI指數所示有所提高，自2018年7月1日起及其後每年須分別加以調整，但調整值一概不得在基於運作中計表連線的稅額超過每年百分之三 (3%)、上限每年超過百分之三 (3%)，及最低營業稅超過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

本節中自2018年7月1日起的第一次調整期之基期為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所報告的CPI指數。其後各後續調整期的基期為2月至2月。若CPI指數不再發佈，主任應參考由負責衡量包括本市在內的地理區域生活成本的California州或聯邦部門或機構所發佈之其它指數。

4.76.490 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

- A. 本節中「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指處理固體廢棄物所在的設施或地點。「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不包括用於收受固體廢棄物以再利用、分類或其他材料處理，或用於將固體廢棄物直接從較小車輛轉到較大車輛以便運輸，其中未就地進行固體廢棄物永久處置的設施。
- B. 本節中「固體廢棄物設施許可證」指依照California政府法規第66796.30節及以下核發以經營固體廢棄物設施的許可證。
- C. 本節中，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分類如下：
 - 1. A類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為，依其固體廢棄物設施許可證，許可收受依本法第9.08章定義之垃圾以就地處置。
 - 2. B類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為，依其固體廢棄物設施許可證，僅許可收受垃圾以外的無害固體廢棄物以就地處置。
- D. 1989年7月1日起，參與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經營企業的每一人，每月須繳納營業稅如下：

1. 對於A類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的業者，稅率為設施現場於繳稅該月所收受每噸固體廢棄物三美元 (\$3.00)。
 2. 對於B類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的業者，稅率為設施現場於繳稅該月所收受每噸固體廢棄物二美元十美分 (\$2.10)。
- E. 除下文F款規定例外，固體廢棄物設施業者須將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收受的所有固體廢棄物，包括可再利用者加以秤重。廢棄物須以Santa Clara縣農業專員/度量衡檢驗員每年認證的磅秤加以秤重。年度認證證明須提交市政經理指定的市府部門主任。
- F. 小批送入固體廢棄物設施的廢棄物，若秤重之將阻礙或干擾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運作，固體廢棄物設施業者無須秤重。業者須向主任報告繳納營業稅該月固體廢棄物設施所收受小批數目以及各小批廢棄物體積（單位：立方碼），並將此等廢棄物含入每小批二百五十 (250) 磅的稅金計算。本節中「小批」指量在一 (1) 噸以內（含）的廢棄物運批。
- G. 於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進行固體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的業者，得依照此款自依照上文D款應課營業稅的固體廢棄物量中，扣除繳稅該月於設施所處理再利用材料的噸數。
1. 凡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有與固體廢棄物處置區分開的經認證再利用處理區，設施所收受以及直接送至經認證再利用處理區的固體廢棄物量，得自應稅固體廢棄物量中扣除。經認證再利用處理區的殘餘物於處理區加以處置之前需加以秤重，所處置的殘餘物量應予課稅。除非再利用處理區經市政經理指定的市府部門主任依其所頒佈規則與規定認證完畢，否則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不得將送至再利用處理區之任何廢棄物自應稅量中扣除。
 2. 凡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包括自送至處理區的固體廢棄物中提取可再利用材料，運出場外的所提取材料量得自應稅固體廢棄物量扣除。本節中「提取」指將送至設施處理區的固體廢棄物於控管之下取出廢材料，其中取出是為了將所取出的廢材料加以再利用。
- H. 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得依照上述D.款自應課營業稅的固體廢棄物量扣除：(1) 起源自場外任何地點的覆蓋材料噸數，及 (2) 起源自場外任何地點的惰性建材噸數。本節中：
1. 「覆蓋材料」指在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中，設施業者於現場用於覆蓋的土或其他適合用來覆蓋壓實固體廢棄物的材料。

2. 「惰性建材」指例如岩石、混凝土、瀝青及土等惰性材料，於現場作興建用途，例如內部道路和傾或倒台。
- I. 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須於匯出本節課徵稅金的同時向本市提交聲明書，連同支持文件，並指明繳稅月份：(1) 設施收受的固體廢棄物總噸數；(2) 設施所收受固體廢棄物並直接送至經認證再利用處理區的總噸數；(3) 自設施所收受固體廢棄物提取的材料總噸數；(4) 運出現場的再利用材料總噸數；及 (5) 起源自場外任何地點，設施所收受覆蓋材料及惰性建材的總噸數。
- J. 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須於固體廢棄物設施當地辦事處留存並維持於設施現場所收受或處理之任何一切廢棄物所有相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所收受固體廢棄物的秤重收據，及運出場外的再利用材料秤重收據。此等記錄須自此等廢棄物收受或處理日期起保存並維持不短於三 (3) 年。設施現場所收受固體廢棄物的噸數、運出場外的再利用材料噸數，及現場所用覆蓋及惰性建材噸數的所有相關記錄須備供主任、市政經理指定的市府部門主任、市審計員、市府律師及其指定人給予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書面通知後查驗。

4.76.495 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的營業稅暫停徵收

第4.76.490節課徵稅金自1992年7月1日起暫停徵收，並於本法第4.78節課徵之處理設施稅金有效期間維持暫停，替代第4.76.490節所課徵稅金，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業者須繳納第4.78節課徵之稅金。

第5部分

豁免

4.76.600 豁免 - 一般

除本章另有明確規定例外，本文條款不得視為或釋義為適用於對其課稅會違反United States憲法或California州憲法或優先之聯邦或州法的任何人。

4.76.610 豁免 - 申請 - 核發條件

任何人欲聲請免繳營業稅，須以主任指定書表提出申請，並應要求提供資訊，完成宣誓。因本章規定任何理由裁定申請人有權免繳營業稅時，主任須將營業稅證明免費發給此人，書面明示該企業免繳此稅。

4.76.620 豁免 - 撤銷根據 - 通知 - 聽證及申訴權利

- A. 主任得知不應免繳稅金時，得撤銷依照第4.76.610節核發的營業稅證明。
- B. 撤銷通知的方式與時期同第4.76.850至第4.76.870節的估定通知規定，撤銷通知發給對象有第4.76.850至第4.76.870節規定的相同聽證與申訴權利。

4.76.630 收據作私人利得的定義

第4.76.640至第4.76.650節中，為進行或從事任何消遣娛樂、音樂會、展覽、演講、舞蹈或體育活動衍生之收據所產生之必要開銷的支付，不視為將收據作任何人的私人利得之用。

4.76.640 豁免 - 某些組織 - 娛樂或活動的許可時機

下列組織或協會在於任何下列企業、娛樂或活動，免繳本章規定課徵之營業稅。

- A. 宗教、同好、學生合作社、教育、軍事、州、縣或市政組織或協會為了執行任何商業，其商業僅對成員開放，不對大眾開放；
- B. 宗教、同好、教育、軍事、州、縣或市政組織或協會為了進行或從事任何消遣娛樂、音樂會、展覽、演講、舞蹈或體育活動，當所衍生的收據完全用於裨益該組織，非用作任何之私人利得；
- C. 經成員所出自教育機構認可的學生組織、協會或合作社為了進行或從事任何消遣娛樂、音樂會、展覽、演講、舞蹈或體育活動，當所衍生的收據完全用於裨益該組織，非用作任何之私人利得；
- D. 組織或協會為了進行或從事任何消遣娛樂、音樂會、展覽、演講、舞蹈或體育活動，當進行或從事之該活動所用場地為市政用時。「市政用」指使用或表演對本市整體有益，或組織或活動對本市整體有益，其由收入全部或部分衍生自本市的組織所主辦，或為了裨益完全或部分受本市支持的組織或活動。

4.76.650 豁免 - 慈善娛樂

任何人進行或從事音樂會、展覽、演講、舞蹈、消遣或娛樂，衍生之收據（若有）純用於慈善或行善用途，不作私人利得者，依本章規定免繳營業稅。

4.76.660 豁免 - 慈善組織

下列組織依本章規定免繳營業稅：慈善機構、組織，或純為慈善成立的協會。

4.76.670 豁免 - 某些組織的員工

任何自然人參與第4.76.630至第4.76.660節以及第4.76.710至第4.76.730節所提及之任何企業、專業或職業，純為進行、管理或執行市內此等企業之他人員工，非該企業業主、夥伴、助理或業者，免繳該企業、專業或職業的營業稅。

4.76.680 豁免 - 農夫及畜農

本章規定不釋義為要求於Santa Clara縣居住和經商的農夫、畜農或園藝業者依本章繳納營業稅方有權專售自有產品。此豁免不適用於養殖場或買進貨品以供轉賣以及銷售自有物產的其他商用設施。

4.76.690 豁免 - 跨州商務

以本章所規定一切營業稅對於與外國或數州之間參與商務的權利加諸負擔，或與美國國會尊重跨州商務的規定有所衝突為根據，聲請有權免付此稅的每一攤販、推銷員或其他人，須以經核實的聲明書向主任申報，揭露具此豁免權之企業的跨州或其他特性。此聲明書須陳述招攬或獲取訂單所為公司或企業的名稱及地點、就近當地或州經理的名稱（若有）及地址、待交付的貨物或商品種類、出貨或轉送地點、招攬或接單方式、California 州內任何倉庫、工廠或廠房地點、交付方式、申請人名稱及地址，及成立此豁免聲請所需的其他事實。宣誓書須隨附此人接單所用空白訂單、契約書表或其他文書以供主任參考。

4.76.695 豁免 - 偶見交易

- A. 於本市內無固定營業地點，係應特定病患、客戶或顧客要求為進行特定業務事項的交易而進入本市，只要此人進入本市非為於任何日曆年中從事商業交易超過五 (5) 天，本章條款對其即不適用。
- B. 於本市內無固定營業地點，為了業務交易而進入市內，且未如本節A.規定豁免者，此人應繳之營業稅得由主任依第4.76.760節所發佈行政規則加以分配。

4.76.710 豁免 - 製造商兜售商品

兜售純由本身自製貨物或商品之每一自然人，免繳依照本章條款對此兜售事業課徵之營業稅。

4.76.715 豁免 - 銷售手作商品

僅銷售自行設計之手作貨物及商品的藝術家及工匠，若經豁免聲請人向主任確立下列二者之一而令主任信服，即免繳依照本章條款規定之營業稅：

- A. 依照San José市政法典第20.30.110節於藝術家或工匠住處銷售貨物及商品，於任何曆年為期不超過連續四 (4) 日兩次；或
- B. 每年僅於一 (1) 個地點連續銷售貨物及商品，只要於此地點的存貨零售價值不超過兩千美元 (\$2,000.00)。

4.76.720 豁免 - 老年市民

年滿六十五 (65) 歲之每一自然人，其出自一切商業的如第4.76.345節B.2.所定義之總收入在六千六百美元 (\$6,600.00)以內 (含) 者，免繳本章條款規定之營業稅。本節所述限值隨社會安全局為規管不影響支付社會安全退休福利之下允許的收益所作變更並行變更。

4.76.730 豁免 - 教師 - 條件

下列條件存在時，本章條款不要求為教授音樂、藝術或教育科目而繳稅：

- A. 教導是在教師或學生住宅進行；且
- B. 教師未雇用助理、未於住宅展示廣告招牌，且並未進行教導相關的商品一般銷售。

4.76.740 豁免 - 於某些本市設施行使的商業

- A. 於California劇院、表演藝術中心、San José城市禮堂、San José 會議中心或其他市立會議或文化設施所行使商業，依照本市授權或許可 (藉由合約、許可證或其他) 使用或佔用此等設施以於其中行使該商業，於、且限於其中行使之商業，免繳該商業於其中行使的營業稅。此豁免僅適用在此等

設施內行使的商業，至於此豁免所適用商業也涉及或包含於此等設施以外的市內地點行使商業的範圍，於此等其他地點所行使的商業仍須繳納依照本章所課徵的營業稅。此豁免不適用於依照與本市所簽期限超過一 (1) 年之合約以於此等合約期間在此等設施行使此等商業，而於此等設施行使的商業。

- B. 本節規定的豁免不視為或釋義為適用於此等設施完成的興建、修繕、監管或維護工作。第4.76.610節條款不適用本節所規定之豁免。

4.76.741 豁免 - 供應商 - 非營利或慈善組織所進行的年度或特殊活動

對於以不同個人或人士集合的食物、飲料、藝術作品、藝品或紀念品銷售所組成，在手工藝品展、展覽、遊行、慶典、舞會、消遣、娛樂或其他活動參與其中為利益行使商業者，若上述手工藝品展、展覽、遊行、慶典、舞會、消遣、娛樂或其他活動是由非營利或慈善組織、協會或機構所辦，除非另有豁免規定，否則適用本章條款。供應商若符合主任、經濟發展市政主任，以及舉辦活動之非營利或慈善組織所制訂的所有豁免要求，參加此等指定活動時免繳營業稅。此豁免以活動期間為限。

4.76.745 日間托兒之家豁免

依 California 健康及安全法典第2篇第3.4章第1條所定義，有十四 (14) 名以內 (含) 未滿 (18) 歲兒童的「日間托兒之家」，其經營之每一人免繳依照本章條款課徵之營業稅。

4.76.746 家庭照護者豁免

- A. 家庭成員因向患病及/或年老之另一家庭成員提供照護服務而收取補償，免因提供此等照護收取補償而繳納依照本章條款課徵之營業稅。
- B. 本章適用下列定義：
1. 「照護服務」指協助下列一 (1) 或多項：穿衣、餵食、如廁、沐浴、梳洗、行動、監看或照管日常生活行動及相關事務。
 2. 「家庭成員」指配偶、同居夥伴、父母、繼父母、姨孀、叔舅、手足、子女、分別之直系後裔或直系祖先及合法監護人。

3. 「同居夥伴」定義見第4.76.115節。

4.76.748 警官著制服參與副業的豁免

San José市警官或後備警察依照 California 州刑法第 70 節及本市和 San José 警察局的政策與程序之下，著警察制服於州機關、地方機關或私人雇主處擔任私人警衛參與副業，免繳依照本章條款課徵之營業稅。

第6部分 管理與執行

4.76.750 執行 - 財務主任和警察局長的職責

主任有責，並據此任命其執行本章每一條款，警察局長須應主任不時要求提供執行本章之協助。

4.76.760 規則與規定 - 分配

為依法分配、以及本章的一般管理與執行，主任得於市府律師協力之下不時發佈管理規則與規定。

4.76.770 營業稅證明的檢查

主任及其所有副手有權力與權限得於營業時段免費進入依本章條款課徵營業稅之地點，要求展示營業稅證明及完稅證據。發給營業稅證明之任何人未能應合法要求展示營業稅證明或提供營業稅完稅證據者，即觸犯輕罪。

4.76.780 營業地點的檢查及檢驗

主任行使職務、以及透過副手行使時，有權限得以檢查及檢驗市內所有營業地點，以確定是否遵循本章條款。

4.76.790 記錄與設備的審計及檢驗

主任及其副手有權力得以審計及檢驗參與市內企業之任何人的所有簿冊與記錄，必要時並包括所有設備，以確定依本文條款須繳之營業稅額（若有），及於任何人依照本章條款申報時，得以核實聲明書或其中之項目。若此人於主任或其副手書面要求後拒絕依主任或其副手要求開放供審計、檢驗或核實此等簿冊、記錄或設備，主任就對拒絕者之業務及活動所知的全部資訊進行通盤考量後，以第4.76.850至第4.76.870節規定的方式估定應繳稅金。

4.76.800 視為對本市債務的稅金

依本章條款課徵的任何營業稅、罰款及利息金額視為對本市的債務，執行商業之任何人未依本章先向本市購買營業稅證明，須以本市之名義就對該企業所課徵之稅金、罰款及利息，至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接受訴訟。

4.76.810 法律責任 - 從事商業的證據

若有依本章條款或因本章條款引起之任何訴訟，一方陳述該方參與本文所要求須有營業稅證明之相關交易的企業，或是該方展示指明該企業的招牌，即為該方有法律責任須為該企業繳納營業稅的結論性證據。

4.76.820 保留

4.76.840 不足之認定

若主任對依本章條款申報的聲明書之正確性不感信服，或認為稅額計算錯誤，得根據聲明書中的事實或根據其所持有或後來持有之任何資訊，計算後裁定待繳金額，並作出不足之認定。得作出一或多個時期應繳的一 (1) 或多筆不足稅額認定。若有人停止參與企業，得應參與該企業之法律責任發生，於其後三 (3) 年內隨時作出不足之認定，不論不足之認定時間是否在稅金實際應繳之前。凡是作出不足之認定，發給相關人士通知的方式同依照第4.76.850至第4.76.870節發給的估定通知。

4.76.850 稅金估定 - 授權時機 - 未繳 - 詐欺

A. 下列任一情況下，主任得發給依本章規定一人所欠之稅額的估定通知：

1. 此人未申報本章條款要求之聲明書或報稅表；
2. 此人未繳依照本章條款應繳稅金；
3. 此人於主任要求後未申報修正版聲明書或報稅表，或向主任提供已申報聲明書或報稅表中所含資料的足夠實證，或繳納依照本章條款應繳之其他稅額；
4. 若主任裁定未依本章繳納應繳之營業稅係由於詐欺，除本章另規定之罰款及利息，須外加稅額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罰款。

5. 應繳而未繳營業稅之全額或部分，本市先前發給納稅人之證明一律失效。

B. 估定通知須分別規定主任就估定對象之業務及活動所知的全部資訊予以考量之後，依本章適用各節已知應繳或主任估算的稅額，並包含截至估定通知日期，各金額累積的罰款或利息金額。

4.76.860 稅金估定 - 通知要求

估定通知交付該位人士的方式得為親送，或郵資預付之下將通知交寄美國郵政，地址書明寄到發給該位人士之營業稅證明正面所記載營業地點地址，或該位人士為收取本章所規定之通知向主任登記之其他地址，由該位人士收；或者若該位人士無營業稅證明，萬一未向主任登記作此用途之地址，則寄至其最後已知地址。本節中，郵寄交付於寄交美國郵政時為完成。

4.76.870 稅金估定 - 聽證 - 申請與裁定

交付日期後十 (10) 日內，該位人士得以書面向主任申請估定聽證。若未於本文指定時間內申請對本市舉行聽證，主任估定之營業稅為定案結論。收訖此等聽證申請後三十 (30) 日內，主任須安排於申請日期後三十 (30) 日內 (含) 進行聽取，主任與要求聽證者議定更晚的日期除外。此等聽證通知由主任最遲於聽證前五 (5) 日 (含) 發給要求聽證者。於此聽證時，申請人得出席提出證據，說明為何主任所作估定不應確認及敲定為應繳稅金。此等聽證後，主任須裁定並重估應收的適當稅金，並依第4.76.860節為發給估定通知所訂的方式發給該位人士書面通知。

4.76.890 違反本章之確立 - 未免稅

任何人未能繳付所要求的營業稅，其確立與處罰不能免除此人於確立時未繳營業稅債務的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概不免除因違反本章條款或要求繳稅的任何州法所致的刑事起訴。

4.76.900 違反視為輕罪 - 罰款

凡違反本章任何條款、或依照本文通過之任何規定或規則，或於購買本文所規定營業稅證明時明知或刻意向本市官員或職員錯誤陳述之任何實質事實，視為觸犯輕罪，經確立得罰款或監禁處罰，或依本法第1.08章規定得罰款與監禁並行處罰。

4.76.910 實施日期

本章實施日期為2017年7月1日。

4.76.920 本章應用 – 繳稅

- A. 如於2016年11月大選經投票人過半數贊成，本章條款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參與市內企業之人士營業稅應繳日期在2017年7月1日起（含）者，須負責依照本章計算並繳納營業稅。
- B. 本章實施日期之前，本市將備妥線上申報系統。因故未能提供線上申報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失誤，不免除依本章規定及時申請營業稅證明或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包括一切利息和罰款。

4.76.930 可分割性

倘本章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被主管法院裁定為非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則該裁定不影響本章任何其他條款或本章對任何其他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就此而言，本條款可以分割。

4.76.940 州與聯邦參考授權的效力

除另有明確規定例外，本章凡參考州或聯邦法規，意指此等法規不時得以修正，前提為本文此等參考法規不包括其任何修正，或有此等法律釋義職責之州或聯邦機構法庭的釋義變更時，至此等釋義修正或變更依照California州法律要求投票人贊成此等修正或釋義，或至此等變更將導致加稅的程度。在否則需要投票人贊成或會導致加稅的範圍內，法規（或釋義）先前版本維持適用；對於不需要投票人贊成或不致導致加稅的任何應用或情況，修正版法規（或新釋義）的規定適用至可能的最大程度。

在本市收取或課徵本章規定之稅收的權限因州或聯邦法律變更而擴大的範圍內，本章之修正或修改不需稅項符合這些變更，稅項課徵並收取至權限充分範圍，上達本章規定所課徵的稅金全額。

4.76.950 需接受本市年度審計

依據本市章程第1215節規定，內容可能會再修正，依本章課徵之稅收應遵守處理市府簿冊和記錄、會計和財政程序的市區獨立審計員之年度審計項目來施行，並提報於本市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

4.76.960 糾正具累積性

本章指定或依據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條款之一切糾正與罰款，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州虛假申報法案（政府法規第12650節及以下）和California州不公平行為法案（職業及專業守則第17070節及以下）具有累積性。本市援用一 (1) 或多項糾正，不阻礙為強制實施本章條款採行其他糾正措施。

4.76.970 修正或廢止

本章得由市議會不經選民投票逕行廢止或修正。然而因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C章規定，修正條款會導致依本章徵稅之稅率增加時，需取得投票人贊成。San José市民證明下列行動不構成稅率增加：

- A. 若市議會立法降低稅率，稅率恢復時不高於本章所訂；
- B. 解釋或釐清徵稅方法、或適用於本稅項之任何定義的行動，只要解釋或釐清（即使有悖於部分先前解釋或釐清）未與本章文字詞句不符；
- C. 成立一類人豁免或例外免繳此稅，或中斷此等豁免或例外（本章具體規定之豁免或例外中斷除外）；或
- D. 本章所課徵稅金之收取，即使本市曾經收取，然已有某段時日未能收取該稅。